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 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
-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 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 纪检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派出机构 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保税区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20.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9.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
	30			61	
总计	31	2,072.50	总计	62	2,07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2.77	1,843.00	0.00	0.00	0.00	0.00	119.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3.28	1,593.51	0.00	0.00	0.00	0.00	119.77
20405	法院	1,713.28	1,593.51	0.00	0.00	0.00	0.00	119.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0.71	1,210.31	0.00	0.00	0.00	0.00	0.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57	383.20	0.00	0.00	0.00	0.00	1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9.52	1,460.09	609.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04	1,210.60	609.4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20.04	1,210.60	609.4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0.60	1,210.6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43	0.00	609.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 拨 款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3.51	1,593.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40	112.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12	59.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97	77.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3.00	1,843.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3.00	总计	64	1,843.00	1,84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3.00	1,459.80	38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3.51	1,210.31	383.20
20405	法院	1,593.51	1,210.31	383.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0.31	1,210.3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20	0.00	38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0	112.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0	112.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2	80.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2	59.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	59.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6	10.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7	77.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13	30201	办公费	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1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2	30206	电费	4.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9	30208	取暖费	4.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19.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1,307.65	公用经费合计					15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50	0.00	42.00	0.00	42.00	0.50	41.98	0.00	41.98	0.00	41.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072.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62.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73 万元；本年支出 2069.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收入比上年多；支出总额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项目支出经费列支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15.12 万元，下降 97.48%，主要原因是基本户列支了家具款、廉政基金、银行手续费、补交社保费滞纳金等费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6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3.00 万元，占 93.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9.77 万元，占 6.1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62.77	增加 100.61	+5.40%	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843.00	增加 130.18	+7.60%	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19.77	减少 29.57	-19.80%	地方拨付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6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09 万元，占 70.55%；项目支出 609.43 万元，占 29.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069.52	减少 13.63	-0.65%	节省各项经费列支
1.基本支出	1460.09	增加 79.92	+5.79%	人员增多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609.43	减少 93.56	-13.31%	压缩节省项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43.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43.0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6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9 万元，增长 7.5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4.21 万元，增长 16.7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21 万元，增长 16.7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0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4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80 万元，项目支出 383.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 人，核定各

项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9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 人，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4.21 万元，增长 16.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 人，各项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21 万元，增长 16.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 人，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1 年人员增加新考录 11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1 年人员增加新考录 11 人，定额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缩项目经费，节省控制支出；二是使用项目经费调整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增资；二是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清算补交养老保险；二是本年新增 11 名在职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 11 名在职干警；二是集中调整追加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核定基数公式比例大；二是缴费基数比例小。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 11 名在职干警；二是集中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13 万元、津

贴补贴 295.06 万元、奖金 46.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58 万元、退休费 30.7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7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公用支出 15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3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4.19 万元、邮电费 1.53 万元、取暖费 4.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7 万元、差旅费 4.28 万元、维修(护)费 2.96 万元、培训费 0.55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1.26 万元、福利费 19.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7 万元，增长 7.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核定经费比上年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节省减少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9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7 万元，增长 7.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公务用车案件大幅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有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1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5.25万元，增长19.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98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集中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5%。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33.4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6.36万元，占72.22%（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印刷费 9215 元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0.92</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824fd35a1625.html?noticeType=001054
2	印刷费 9308 元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0.93</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fe78545b8e017880bc317358f7.html?noticeType=001054
3	购买办公设备-打印机 13 台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0.9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ee44d9360793.html?noticeType=001054
4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物业管理费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80.0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2d969bbf1d23.html?noticeType=001054
5	办公软件采购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0.4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3e1411c22a1.html?noticeType=001054
6	印刷费 28250 元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2.83</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6c6c6262f54.html?noticeType=001054
7	印刷费 13530 元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u>1.3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8596f313153.html?noticeType=001054

				ceType=001054
8	车辆保险采购本次 7331.64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0.7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bf25f9d050c09.html?noticeType=001054
9	采购导诉一体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9.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a4a8c5f1bfd.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印刷费 8652 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0.8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30adb8d9208f.html?noticeType=001054
11	车 辆 保 险 18456.61 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8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f6bbe722b41.html?noticeType=001054
12	印刷费 14600 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4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f7e0df62b5e.html?noticeType=001054
13	购买大楼门禁设备 104253 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0.4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fbbcb043d.html?noticeType=001054
14	购买执法记录仪总 金额 46880 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4.6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2003031047e.html?noticeType=001054
15	购买羁押安防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4.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20040740482.html?noticeType=001054
16	购买摄像机、手持 拍摄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2.2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2b3bdf70719.html?noticeType=001054

				ceType=001054
17	购买桌椅凳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4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07cc0d3086.html?noticeType=001054
18	补充物业服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8.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1278b2a6e07.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81.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7个，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881.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81.12万元，执行数为1843.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得分95.1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成年度设定标准，其中数量指标因年末全年实有人数未达到设定值105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慢；二是第三季度预算执行比例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二是项目支出资金下达后，进入政府采购环节，加快全年支出比例。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81.12万元，执行数合计1843.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平均得分95.16分。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类、公用

经费类)项目20个,项目支出7个。基本支出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不予公开,项目支出公开。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05.15万元,执行数为9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车运行数量、依法审理案件数、案件公开率、全年结案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政府采购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履职保障率、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干警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执行进度慢、;二是受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业务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支出;二是疫情恢复,正常按业务量列支。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66万元,执行数为74.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暖费平方米、保障取暖温度、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预算支出成本、保障冬季供暖及时率、干警对取暖温度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3.“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系统开发数量、硬件采购（维护）数量、预算编制到项目率、系统故障率、系统验收合格率、一、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数据采购成本、线路租用成本、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主页点击量、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执行进度慢；二是受疫情影响业务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上半年加快采购进度；二是资金下达后加快支出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8**分。全年预算数为**29.79**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成本支出、政府采购率、维修次数、维修合格验收率、设备质量合格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设备利用率、设备使用年限、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执行进度慢；二是受疫情影响，采购进度慢，列支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加快支付进度。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9**分。

全年预算数为98.90万元，执行数为93.6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享受面积、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支出成本、保障物业正常运转率、干警对物业工作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二是物业管理费合同支付时间限制，列支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按季度支付。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6分。全年预算数为84.46万元，执行数为71.90万元，完成预算的8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案件结案数、全年案件收案数、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成本支出、审判工作改善率、干警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执行进度慢；二是受疫情影响，案件量下降，经费支出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加快业务费支出。

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防疫物资次数、科目调整次数、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预算编制到绩效自评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成本支出、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行规范率、干警对疫情保障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执行进度慢；二是受疫情特殊情况，经费支出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疫情程度按需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9.81万元，执行数合计17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6.97%，平均得分98.7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05.15万元，执行数为9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数量达标率、成本支出控制率、质量完成率、实施效益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进度慢；二是完成及时性第一三季度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按业务量需列支。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74.66万元，执行数为74.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完成及时性、成本支出控制率、数量达标率、实施效益、满意度均已完成设定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绩效预算管理：指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5.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放假、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成都，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对比的过程。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7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6.26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45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100%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2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6.44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1578.79		1881.12		1843.00		97.97		9.8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深化司法便民宗旨，提高人民满意度，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3500 件	5479.00	5.00	5.00		
			年末全年实有人数	≤98 人	105.00	5.00	0.36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5%	98.03	10.00	10.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9.52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	≥40%	45.69	2.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4.93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7.97	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率	≤100%	97.97	5.00	5.00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100%	100.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公开率	≥98%	98.00	20.00	20.0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作保障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1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16	未完 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105.15	99.74	10 分	94.85%	9.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00	105.15	99.74		94.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严格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定点车辆保险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严格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定点车辆保险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12 台	14.00	10.00	10.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2800 件	280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全年结案率		≥90%	98.03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6.51	1.00	0.33	第一季度下达资金晚，且案件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3.54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9.09	3.00	2.76	受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业务量减少；疫情回复，正常按业务量列支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90%	94.58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	≥90%	9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5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4.66	74.66	74.65	10 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冬季取暖正常运转，提高干警冬季环境工作满意度。完善单位全暖管理服务，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冬季取暖正常运转，提高干警冬季环境工作满意度。完善单位全暖管理服务，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取暖费平方米	≤ 12841.53 平方米	12841.53	15.00	15.00	
			保障取暖温度	≥90%	9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45.28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5.28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9.99	3.00	3.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99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74.66 万元	74.65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保障冬季供暖及时率	≥95%	95.00	30.00	30.00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取暖温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0	12.00	12.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 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科学合理安 排网络运行维护费和租赁费。完成 日常维护单位网络运营，用于改善 信息化网络办公环境，提高信息化 办公设备效率。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 科学合理安排网络运行维护费和租赁费。完成日常维护 单位网络运营，用于改善信息化网络办公环境，提高信 息化办公设备效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系统开发数量		≥1 个	1.00	5.00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	出指标	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2 个	2.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系统故障率	≤80%	20.00	5.00	5.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第一季度计划尚未下达，按需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3.33	2.00	1.65	上半年已支出4万，三级内网网络运行维护费，按需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0.33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 分钟	12.00	2.00	2.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8 小时	8.00	3.00	3.00		
		成本指标	数据采购成本	≤12 万元	12.00	5.00	5.00		
			线路租用成本	≤12 万元	12.00	5.00	5.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0%	10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0.2 万人	0.2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2.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8.65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9.79	29.79	29.70	10 分	99.70%	9.97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 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 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 备。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 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		≤29.79 万 元	29.70	5.00	5.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维修次数		≤10 次	2.00	10.00	10.00			
			维修合格验收率		≥98%	98.00	5.00	5.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100.00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受疫情影响，采 购进度慢；提前 做好采购准备， 加快支付进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3.46	2.00	1.17	受疫情影响，采购进度慢；提前做好采购准备，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3.46	3.00	0.94	受疫情影响，采购进度慢；提前做好采购准备，加快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7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8%	98.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4 年	4.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0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98.90	98.90	93.68	10 分	94.72%	9.47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 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物业正 常运转,提高干警满意度。对物业 服务监督和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 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 境。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 保障物业正常运转,提高干警满意度。对物业服务监督和 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 环境。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享受面积	≤16000 平 方米	14000.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物业管理费 尚未到支付 时间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40%	0.00	2.00	0.00	物业管理费 尚未到支付 时间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40.44	3.00	1.62	仅支付上半 年物业费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90%	94.72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97.4 万 元	93.68	20.00	20.0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保障物业正常运转率	≥98%	98.00	30.00	30.00	
		续影						
	满意度指标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物业工作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5.0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6	84.46	71.90	10 分	85.13%	8.5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数	≥2500件	5468.00	20.00	20.00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0件	5479.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7	1.00	0.0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9.16	2.00	0.9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1.08	3.00	0.8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5.13	0.00	0.00	
			预算成本支出	≤84.66万元	71.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工作改善率	≥95%	95.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3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9	10 分	99.67%	9.9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照实际情况 购买防疫用品，规范经济科目列支， 按需列支。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照实际情况购买防疫用品，规 范经济科目列支，按需列支。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购买防疫物资次数		10	10	10	10			
			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2	2	0.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绩效自评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67	0	0		
		预算成本支出	≤3 万元	2.99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疫情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57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指标依据是否充分 (2 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4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项目目标有依据 2 分；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财预【2020】10 号、财预【2020】38 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设立可衡量 2 分；绩效目标设立可细化 2 分、绩效目标设立清晰 2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财预【2020】10 号、财预【2020】38 号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 90%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times 13$	3	2021 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3 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比对
		预算执行率 (10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times 10$	9.49	2021 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 10 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监控运行 (10分)						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 3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2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 2 分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 (5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累计实际支出 / 预算资金比例 X 分数	0.33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资金 20% X 1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2分)			2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资金 40% X 2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75% (3 分)			2.7 6	预算项 目执行 按季 度执行 情况	第三季 度累计 实际支 出资金/ 预算资 金 75%X3 分,按比 率计分。	一体化 预算执 行第三 季度累 计数据 (含追 加预算); 绩效 运行监 控情况 表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100% (4 分)			4	预算项 目编制 到项目 情况	基本项 目编制 到项目 2分;项 目编制 得2分。	2021 年 预算批 复表
	产出 数量 (15 分)	数量 达标 率(15 分)	保障公 车运行 数量≥ 12 台 (10 分)	单位公务 用车保 有量和 编制数 是否匹 配	单位公务 用车保 有量和 编制数 应一致	10	公务用 车实际 拥有情 况	单位公 务用车 保有量 和编制 数一致 得 10 分。	预算及 资产公 车编制 数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2800 件 (5 分)	本年度案 件收案 数及结 案数是否 达标	本年度案 件收案 数及结 案数是否 达标	5	结案数 情况	结案达 到 2800 件得 5 分。	审管办 数据
	产出 成本 (10 分)	成本 支出 控制 率(10 分)	政府采 购率≥ 100% (10 分)	完成项目 计划工 作目标 的实际 节约成 本与计 划成本 的比率 ,用以 反映和 考核项 目的成 本节约 程度。	项目及 采购项 是否编 制到预 算 10 分	10	编制政 府采购 预算表 格	编制政 府采购 预算得 10 分。	一体化 预算执 行情况 表及 2021 年 决算数 据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90% (0)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 间与计 划完成 时间的 比较,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产 出时效 目标的 实现程 度。	对照绩效 目标设定 计划完成 时间,根 据实际完 成时间情 况评分。按 季度计算 资金累计 支出率=累 计实际支 出/预算资 金比例 X 分数	0	预算项 目执行 按季 度执行 情况	第四季 度累计 实际支 出资金/ 预算资 金 75%X0 分,按比 率计分。	2021 决 算数据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完成率(15分)	案件公开率≥95% (5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要求案件公开按要求给分	5	2021 年绩效自评表等	案件公开率超过95%给5分。	审管办数据
			全年结案率≥90% (10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全年结案率达标给分	10	2021 年绩效自评表等	结案率超过90%给10分。	审管办数据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20分)	履职保障率≥100%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财务制度文件及项目支付范围依据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5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90% (5分)			5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5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干警满意度≥98% (10分)			10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10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专用房屋取暖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	1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符合财政支持范围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况。	支持范围酌情给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要求,并延续以前年度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为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等情况酌情给分。	2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设立要求 1 分;符合以前年度项目 1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设立可衡量 2 分;绩效目标设立可细化 2 分、绩效目标设立清晰 2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财预【2020】10 号、财预【2020】38 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指标依据是否充分 (2 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4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项目目标有依据 2 分;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财预【2020】10 号、财预【2020】38 号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否一致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2021 年编制预算安排及文件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 1 分。	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及要求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2021 年编制预算项目文件及要求;2021 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预算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充分1分。	采暖补贴公司预算材料,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9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X5	5	2021 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5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比对
		预算执行率(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x10	10	2021 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2分;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	3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1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档(3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分、及时归档1分。	文件
产出(50分)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0%(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X分数	1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20%X1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0%(2分)			2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40%X2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3分)			3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75%X3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三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4分)			4	预算编制项目	编制到项目得4分	预算批复表格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支出控制率(10分)	预算支出成本≤74.66万元(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是否小于预算(含追加预算)资金酌情得分	10	2021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10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1年决算数据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	0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四季度累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 X 分数		况	预算资金 100%X0 分, 按比率计分。	计数据 (含追加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产出数量 (30)	数量达标率 (30 分)	取暖费平方米 ≤12841.53 平方米 (1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供热采暖达到面积及温度给分	15	供热公司提供预算材料	采暖面积小于 12841.53 平方米得 15 分	供热公司提供预算材料
			保障取暖温度 ≥90%(15 分)			15	冬季供热温度达标率	冬季供热温度达标给 15 分	供热温度是否有投诉情况
效益 (10 分)	项目效益 (10 分)	实施效益 (5 分)	保障冬季供暖及时率 ≥95% (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供暖月份是否为第四季度	供暖时间为第四季度得 5 分	供暖公司供热时间通知
		满意度 (5 分)	干警对取暖温度满意度 ≥98%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冬季供热温度达到干警满意程度	供热温度满意得 5 分	供热温度是否有投诉情况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